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250,456,638.37 元，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盈余公积全部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253,099.69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997,609.09 元，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加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496,969,803.25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515,555.79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59,629.80 元。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53,099.69	200,581,177.63	115,521,202.92
研发投入（元）	245,529,816.73	265,230,634.95	226,550,123.55
营业收入（元）	5,054,170,661.11	5,433,429,520.60	5,264,160,217.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59,62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15,555.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118,49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37,310,575.23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